

4-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4 | 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
4.廢舊物資售價.....	16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8-21
2.行政訴訟審判.....	22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4.第一預備金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48-61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3.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4.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審判：設有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 (3)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 (5)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
 - (6)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
- 5.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 6.各類委員會：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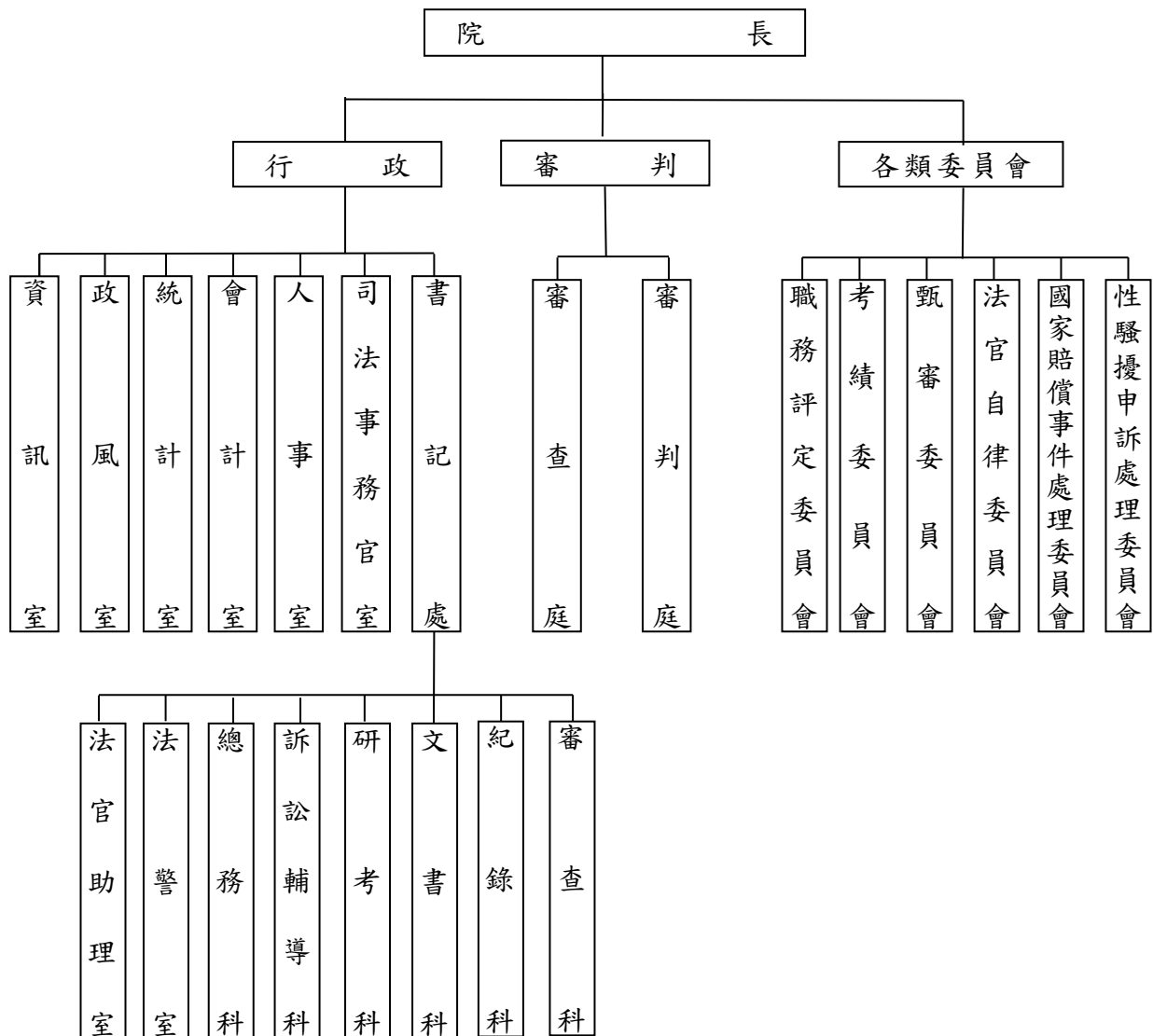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5	67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91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技工 1 人，減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8	7	1	
工 友	3	3	—	
技 工	2	1	1	
駕 駛	6	6	—	
聘 用	7	9	-2	
約 僱				
合 計	91	93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民權利與福祉」之宗旨，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的各項革新政策與法案，堅持司法核心價值，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多元對話等各項重大政策，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以提升審判效能，務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踐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除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外，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並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提升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3.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4.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開庭時以科技化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5.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6.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本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汰換飲水機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汰換飲水機、打包機及不銹鋼電動捲門，以提昇工作效能。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1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800 件。 2. 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執行本院「品質管理制度」，每月追蹤品質目標有無確實達成，本年度均達成所設定之品質目標。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是否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確實上傳官網，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辦理「有獎徵答」廉政宣導活動，並配合司法院政風處舉辦 109 年度「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宣導，另函轉法務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解釋函公告同仁及民眾。 2.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109 年度接待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計 34 次。 2.自 109 年初起陸續與轄內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於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廣設 94 個服務據點，開辦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該項服務，提供更多元之諮詢管道。109 年度以視訊方式受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件數計 3 件。 3.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汰換冷氣機、考勤機及總機系統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於第1次期日通知寄送時附寄行政訴訟書狀編定證據編號參考原則予兩造，就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之新收案件，請律師或會計師配合使用，成效良好。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終結完成 718 件，較預定工作量 900 件，減少 182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對稱式及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鼓勵當事人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以提升司法效能，同時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更新行政科室及傳達室等辦公區域冷氣機 9 台，報經同意動支 330,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落實管制考核，確實辦理年度考成。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3.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1.持續配合司法院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對談，深化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之形象。 2.除配合訴訟輔導科於「與民有約」民眾參訪活動時透過播放影片、口頭宣導外，將配合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活動到場擺設攤位，進行廉政宣導，擴大社會參與之層面。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視需要舉辦教師研習營。 2.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3.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主動親民態度提供不同之導覽活動，並擴大辦理之對象，使法治觀念、便民、禮民措施及行政訴訟制度深植民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冷氣機、影印機及投影機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適時舉行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 會，統一法律見解， 避免裁判歧異。	1.不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2.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蒞院指導或參加法律座 談會，並提出法律問題，使各類訴訟事件之上、 下級審間充分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 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0 年度預計辦結 800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 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 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善用資訊科技，優化 案件審理之品質，增 加司法的透明度，提 高人民對司法的信 賴。	1.推動科技數位法庭，持續聘用委外掃描人員， 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 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 2.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 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 件對稱式及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
	4.完善通譯制度，以落 實人權保障。	落實延攬特約通譯培訓通譯人才，健全通譯制度， 提升法庭傳譯水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登山勘驗車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 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9	1	合計	3,105	3,930	3,066	-82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83	2,911	2,150	-728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83	2,911	2,150	-728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20	2,819	2,089	-699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2,120	2,819	2,089	-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	92	61	-29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63	92	6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35	33	-4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	35	33	-4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1	23	22	-2	
4	27	1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1	23	2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2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984	883	-93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1	984	883	-93	
7	29	1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891	984	883	-93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91	984	883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7,569	138,997	-1,428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37,569	138,997	-1,428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33,572	134,894	-1,322	1. 本年度預算數133,572千元，包括人事費18,436千元，業務費14,280千元，設備及投資83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8,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6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5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庭環境優化工程等經費3,054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940	2,896	44	1. 本年度預算數2,940千元，包括業務費2,822千元，設備及投資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940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4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850	-15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85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7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20	承辦單位	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20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20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20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2,12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1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3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6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1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1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1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7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	
		2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29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1	
		1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891	
			1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51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8,43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43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8,43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8,546千元，係職員65人，法警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46		2.約聘僱人員待遇5,050千元，係聘用人員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65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6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0		4.獎金18,83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8,835		(1)考績獎金9,2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00		(2)年終工作獎金9,63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295		5.其他給與1,7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30		(1)休假補助1,600千元。
1055 保險	6,93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29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59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60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43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7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30千元。
			8.保險6,93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4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34		1.業務費6,63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291		(1)水電費4,29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2>辦公廳室電費4,066千元。
2051 物品	673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67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61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6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7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484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46		1.業務費7,64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2)通訊費28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1>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051 物品	624		<2>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3		(3)資訊服務費1,63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9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4)臨時人員酬金9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5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2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3		(6)物品62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6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1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6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05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129千元，係4樓辦公室高架塑膠耐磨地磚整修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3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8千元。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p> <p>(11)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838千元，包括：</p> <p>(1)不斷電系統等機械設備473千元。</p> <p>(2)購置飲水機、打包機等雜項設備費365千元。</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2,9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4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2		1.業務費2,82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1		(1)通訊費5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1>電話等通信費26千元。
2051 物品	1,211		<2>郵資費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7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		(3)物品1,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7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14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572	2,940	700	357		137,569
1000 人事費	118,436	-	-	-		118,4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46	-	-	-		68,5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50	-	-	-		5,0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0	-	-	-		3,650
1030 獎金	18,835	-	-	-		18,835
1035 其他給與	1,700	-	-	-		1,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295	-	-	-		7,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30	-	-	-		6,430
1055 保險	6,930	-	-	-		6,930
2000 業務費	14,280	2,822	-	-		17,10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291	-	-	-		4,291
2009 通訊費	289	501	-	-		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4	-	-	-		1,6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2027 保險費	72	-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	-	-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3	-	-		273
2051 物品	1,297	1,211	-	-		2,5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	880	-	-		2,6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6	-	-	-		1,8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	-	-	-		3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	-	-		1,777
2072 國內旅費	259	147	-	-		406
2084 短程車資	32	-	-	-		32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	118	700	-		1,656
3020 機械設備費	473	-	-	-		47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5	118	-	-		48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357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8,436	17,102	18	-
				司法支出	118,436	17,102	18	-
		1		一般行政	118,436	14,280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82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35,913	-	1,656	-	-	1,656	137,569
357	135,913	-	1,656	-	-	1,656	137,569
-	132,734	-	838	-	-	838	133,572
-	2,822	-	118	-	-	118	2,940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357	357	-	-	-	-	-	3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5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473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473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473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	-	483	-	-	-	1,656
700	-	483	-	-	-	1,656
-	-	365	-	-	-	838
-	-	118	-	-	-	118
700	-	-	-	-	-	700
700	-	-	-	-	-	7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0	
六、獎金	18,835	
七、其他給與	1,700	
八、加班值班費	7,2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30	
十一、保險	6,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436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5	67	-	-	8	7	-	-	3	3	2	1	6	6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65	67	-	-	8	7	-	-	3	3	2	1	6	6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9	-	-	-	-	91	93	111,141	109,628	1,51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9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4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7	9	-	-	-	-	91	93	111,141	109,628	1,5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 .07	1,997	1,668	30.00	50	51	33	0696-WA。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9 .08	4,104	2,400	25.60	61	51	17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8	124	1,248	30.00	37	7	3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0.00	53	9	32	2J-0201。 (預計111.09購置，截至111年度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3	2J-0203。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6	2,359	1,752	30.00	53	9	33	BKT-6791。
	合 計				14,076		412	279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6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1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563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7,677	204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5,150.51	93,276	194		-	-
三、其他	29個	-	2,926	-		-	-
合 計		20,534.53	359,293	767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45.62	-	-	563
	-	-	-	-	5,388.91	-	-	204
	-	-	-	-	238.40	-	-	10
	-	-	-	-	-	-	-	-
	-	-	-	-	5,150.51	-	-	194
	-	-	-	-	-	-	-	-
	-	-	-	-	20,534.53	-	-	76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8,833	17,06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8,833	17,062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35,913
-	18	-	-	135,91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0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56	-	1,656	137,569
-	956	-	1,656	137,5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